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边劲飞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公司CEO和总裁负责智慧交通板块业务；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公司CEO和总裁分管公司投融资、财务、战略、风控及泛半导体业务；聘任沈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前述人员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人选的独立意见，认为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沈益军先生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前述聘任。

特此公告。

附件：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沈益军先生简历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九 月 四 日

附：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沈益军先生简历

1、边劲飞，男，生于1977年，北京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浙江大学DBA在读。历任中铁电化局集团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地铁分院副院长、浙大网新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信号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边劲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边劲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何昊，男，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沈益军，男，中共党员，生于1969年8月，研究生学历，1993年-1996年，师从半导体材料专家阙端麟院士（学部委员）（已故），从事直拉硅单晶基础理论及重掺杂技术研究，成功开发重掺 As、重掺 Sb、重掺 Ph 整套技术，获半导体材料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海纳半导体分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益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益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